

##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 【考情分析】

本章考点很多，复习难度也很大，大量数字需要记忆。重点掌握股票与债券的发行、上市公司收购与重组以及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等有关规定。

本章最近三年平均分高达 20 分，属于重点章节。各种题型均有考核，《证券法》容易与《公司法》相结合出案例分析题。

2024 年本章根据多部法律文件，对“首发股票”、“新股发行条件、发行程序”、“可转债”、“责令回购”、“证券承销”、“证券保荐”、“上市公司收购”、“优先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虚假陈述的行政责任”和“非上市公司”等多处内容涉及重大调整及新增。

第一单元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单元 首发股票

第三单元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第四单元 公司债券

第五单元 上市公司收购

第六单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第七单元 信息披露制度

第八单元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

第九单元 非上市公司

### 第一单元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 一、公开发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1、看对象：向**不特定对象**（社会公众）发行证券的；
- 2、看人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
- 3、看方式：以**公开方式**（广告、公开劝诱等）发行。

【注意】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公开发行**证券，**必须依法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而在确定是否属于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累计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非常重要的界定标准。换言之，“200 人”是判断是否履行注册程序的重要标准。

#### 【注意】交易平台

类型	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
(1) 证券交易所	√	√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3) 区域性股权市场（私募市场）	×	√

#### 二、上市

在我国，交易所市场（场内市场）表现为**上海、深圳、北京**三大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公开型场外市场目前主要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而非集中交易的场外市场主要是**区域性股权市场**。

- 1、场内市场：上市（上海、深圳、北京三大证券交易所）
- 2、场外市场：挂牌（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

【解释】“新三板”交易不能在交易所交易，所以叫挂牌。目的是为方便未上市及退市的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为投资者提供标准的登记，结算服务。

【注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被视为我国的主板市场。科创板设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设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意】北京证券交易所适用**注册制**，公开发行申请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的范围有法定限制，即发行人只能向**不特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公开发行。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交易场所的有（ ）。

- A. 区域性股权市场
- B. 证券交易所
- C.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D. 各地产权交易所

答案：BC

解析：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三、区域性股权市场（私募市场）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转让提供场所和设施。我国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主要表现为各地的产权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相关规定如下：

- 1、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 2、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3、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
- 4、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 5、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 6、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其他任何交易场所也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解释】所谓“集中交易方式”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不在此列。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规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可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 B. 可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 C. 可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
- D. 权益持有人累计可超过 200 人

答案：A

解析：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相关规定如下：

- (1) 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选项 B）
- (2) 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3) 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选项 C）
- (4) 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选项 D）
- (5) 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 (6) 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其他任何交易场所也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区域性股权市场中，可以采用的交易方式是（ ）。

- A. 电子撮合
- B. 匿名交易
- C. 连续竞价
- D. 协议转让

答案：D

解析：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所谓“集中交易方式”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不在此列。

## 第四单元 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形式：

上市公司再融资	股票	普通股	不特定对象	配股
				增发
			特定对象	
		优先股	不特定对象	

	债券	普通债券	特定对象		
			公开发行	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			
		可转债	不特定对象		
特定对象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 1、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一般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4) 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3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

【解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2、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特殊条件

-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 (2)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 3、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债：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注意】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4、转股期限

- (1)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 (2) 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转换股票的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公司的股东。

##### 5、转股价格

-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注意】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注意】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

①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上述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 6、回售权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 7、可转债的交易

- (1) 不特定对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2) 特定对象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